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经2023年12月26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8〕13号）和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教社科〔2022〕3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和科研水平，合理规范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版）相关规定，“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的同时，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

第三条 使用原则：遵循“专款专用、统筹安排、加强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使用主体：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二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五条 学校按全日制在校学生总数每生每年 30 元的标准提取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培训、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教学资源开发、研究著作和论文出版、文献图书和音像资料购置以及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的购置和维修等。使用范围如下：

（一）师资培训经费。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国内外各类培训，包括各种短期培训学习和集中备课会等所需的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报销时需提供培训通知、会议通知或主办方证明。

（二）学术交流经费。包括举办思政课相关会议、培训、交流研讨的费用；教师外出参加教学科研交流、学术研讨会等活动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团体的会员费；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的讲座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三）实践研修考察经费。包括教师外出调研和学习交流考察所需的研修费、交通费、食宿费、讲解费等。报销时需附情况说明（包含调研或考察的目的、内容、行程、成果等）。

（四）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经费。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者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微视频的拍摄、ppt 美化、网站维护和运营等）；思政课优质教学共享资源的开发制作；思政教师教学竞赛活动费（活动组织费、服装费、外出比赛费、专家指

导评审费)；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竞赛活动费(活动组织费、交通费、专家指导费、视频制作费等)；教学课件和视频制作费；其中课程建设和论文版面费需以立项的形式从项目经费开支。

(五)教学团队建设资助经费。支持思政课教师组建教学(创新)团队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学术论坛等相关活动经费。

(六)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经费。包括固定资产的购置，如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耗材和用品等；思政类图书学习资源和数据库建设费用；以立项形式重点资助思政类研究课题。

(七)大思政课实践教学经费。包括思政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育人活动；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费用；网络育人平台和软硬件建设费用。

(八)社会服务经费。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大政方针等各项活动费用；因公担任校内外评审专家评审等所需的费用。

(九)其他经校党委同意的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研室负责制定本教研室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培养培训和学习考察的计划，经学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确保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教师业务水平的要求。

第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学校的《财务开支管理办法》。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